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三屆第五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王建人、石賢彥、吳家淦、陳坤合

視訊：趙善楷、洪弘昌、黃集仁、林銘達、顏炳煌、賴政光、陳豐偉、蘇玉良、
董豐裕

請假：張甫軒、黃挺碩、吳國榮、林耕新、蔡佳祝、江坤俊、陳俊宏

指導：周慶明理事長

列席：張必正、林忠劭、李美慧、陳威利

主席：陳相國召集委員、黃振國召集委員

記錄：官育如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依本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12年9月至113年2月補助案申請結果。

決定：請秘書處於收到各申請補助團體之結案報告時，留意審閱就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本會辦理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及「徵文活動」歷年統計。

決定：洽悉。

參、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本會「113年臺灣醫療報導獎施行辦法修正草案」。（提案人：陳召集委員相國、黃召集委員振國）

結論：通過「113年臺灣醫療報導獎施行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一），提理事會研議。

二、案由：請研議本會「113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修正草案」，並請研議徵文主題案。（提案人：陳召集委員相國、黃召集委員振國）

結論：

1. 通過「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提理事會研議。

2. 「113 年徵文主題」如下:

- (1) 醫療投資與健康促進
- (2) 分級醫療
- (3) 健保永續
- (4) 居家醫療/遠距醫療
- (5) 安寧緩和醫療
- (6) 病人自主權利法
- (7) 長照
- (8) 寫出一位(或一群)醫師的溫馨故事或救命經驗
- (9) 醫療平權及價值
- (10) 其他

三、案由:請研議本會辦理 113 年台灣醫療報導獎經費預估案。(提案人:陳召集委員相國、黃召集委員振國)

結論:通過 113 年台灣醫療報導獎經費預估(如附件三)，提理事會研議。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增進醫師福祉與權益，建議每年定期與立法院各黨團進行交流聯誼。(提案人:石委員賢彥)

結論:通過。

二、案由:為促進醫師福祉與權益，依本會訴求主題內容每年不定期拜訪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進行溝通。(提案人:石委員賢彥)

結論:通過。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施行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稿) (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說明
<p>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等各式創作，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醫療評論，有效發揮影響力，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塑造臺灣醫療優質形象，特設置「臺灣醫療報導獎」。</p>	<p>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等各式創作，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醫療評論，有效發揮影響力，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塑造臺灣醫療優質形象，特設置「臺灣醫療報導獎」。</p>	未修正。
<p>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未修正。
<p>參、獎勵對象：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優質呈現醫藥議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p>	<p>參、獎勵對象：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優質呈現醫藥議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p>	未修正。
<p>肆、參賽資格類別： 須為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作品的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一、平面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 二、新媒體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若為專業新聞人員，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專業新聞網站或數位平台專屬頻道之新聞從業人</p>	<p>肆、參賽資格類別： 須為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作品的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一、平面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 二、新媒體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若為專業新聞人員，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專業新聞網站或數位平台專屬頻道之新聞從業人</p>	未修正。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說明
<p>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p> <p>三、廣電類—專業新聞人員，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p> <p>伍、徵獎時程</p> <p>一、徵件範圍： 以 <u>111</u>年 7 月 1 日至 <u>112</u>年 6 月 30 日<u>首次</u>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一符合參賽日期規定。曾參加臺灣醫療報導獎之作品，不符參賽資格。</p> <p>二、收件日期： <u>112</u>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p> <p>三、頒獎日期： 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頒獎，<u>112</u>年 11 月 <u>12</u>日(一、六)。</p>	<p>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p> <p>三、廣電類—專業新聞人員，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p> <p>伍、徵獎時程</p> <p>一、徵件範圍： 以 <u>111</u>年 7 月 1 日至 <u>112</u>年 6 月 30 日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曾參加臺灣醫療報導獎之作品，不符參賽資格。</p> <p>二、收件日期： <u>112</u>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p> <p>三、頒獎日期： 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頒獎，<u>112</u>年度頒獎日期：<u>112</u>年 11 月 12 日(日)。</p>	<p>一、修正徵件範圍。</p> <p>二、修正收件日期。</p> <p>三、修正 113 年醫師節慶祝大會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9 日(六)。</p>
<p>陸、獎項內容：</p> <p>一、平面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二、新媒體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三、廣電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柒、作品規格</p> <p>一、平面類：</p> <p>1. 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舉凡報刊、雜誌、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p>	<p>陸、獎項內容：</p> <p>一、平面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二、新媒體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三、廣電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柒、作品規格</p> <p>一、平面類：</p> <p>1. 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舉凡報刊、雜誌、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p>	<p>未修正。</p>
<p>陸、獎項內容：</p> <p>一、平面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二、新媒體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三、廣電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柒、作品規格</p> <p>一、平面類：</p> <p>1. 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舉凡報刊、雜誌、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p>	<p>陸、獎項內容：</p> <p>一、平面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二、新媒體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三、廣電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p> <p>柒、作品規格</p> <p>一、平面類：</p> <p>1. 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舉凡報刊、雜誌、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p>	<p>未修正。</p>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說明
<p>2. 交付報名表一份；參賽作品一式九份(一份須為原件，請以 A4 紙張剪貼；刊於網站平台者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前述內容依序彙集成冊。</p> <p>二、新媒體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須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若為報類及紙本作品置於網站者則屬平面類。 2. 以單一主題或系列主題為主，發表於 YouTube、社群網路(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Podcast 等)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不含攝影作品)。亦或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之作品亦屬此類。 3. 交付報名表一份；影音檔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以 MP4 為佳)，時間長度以 5-10 分鐘為佳)、多媒體作品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p>三、廣電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請附上影片連結網址(檔案規格以 MP4 為佳)；若屬廣播作品者，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規格：MP3 檔案)，並請提供文字稿，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字內容。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交付報名表一份；提供參賽作品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p>捌、獎勵方式</p>	<p>2. 交付報名表一份；參賽作品一式九份(一份須為原件，請以 A4 紙張剪貼；刊於網站平台者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前述內容依序彙集成冊。</p> <p>二、新媒體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須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若為報類及紙本作品置於網站者則屬平面類。 2. 以單一主題或系列主題為主，發表於 YouTube、社群網路(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Podcast 等)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不含攝影作品)。亦或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之作品亦屬此類。 3. 交付報名表一份；影音檔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以 MP4 為佳)，時間長度以 5-10 分鐘為佳)、多媒體作品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p>三、廣電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請附上影片連結網址(檔案規格以 MP4 為佳)；若屬廣播作品者，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規格：MP3 檔案)，並請提供文字稿，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字內容。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交付報名表一份；提供參賽作品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p>捌、獎勵方式</p>	<p>2. 交付報名表一份；參賽作品一式九份(一份須為原件，請以 A4 紙張剪貼；刊於網站平台者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前述內容依序彙集成冊。</p> <p>二、新媒體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須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若為報類及紙本作品置於網站者則屬平面類。 2. 以單一主題或系列主題為主，發表於 YouTube、社群網路(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Podcast 等)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不含攝影作品)。亦或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之作品亦屬此類。 3. 交付報名表一份；影音檔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以 MP4 為佳)，時間長度以 5-10 分鐘為佳)、多媒體作品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p>三、廣電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請附上影片連結網址(檔案規格以 MP4 為佳)；若屬廣播作品者，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規格：MP3 檔案)，並請提供文字稿，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字內容。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交付報名表一份；提供參賽作品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p>捌、獎勵方式</p>
		未修正。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說明
<p>一、平面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p> <p>二、新媒體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p> <p>三、廣電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拾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p> <p>四、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p>	<p>一、平面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p> <p>二、新媒體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p> <p>三、廣電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拾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p> <p>四、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p>	
<p>玖、評審辦法</p> <p>一、評審委員 5-9 人，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專業媒體人員及本會代表。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p> <p>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複審會議選出獲獎作品，送請理事會認可。</p> <p>三、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p> <p>四、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p> <p>拾、報名方式</p>	<p>玖、評審辦法</p> <p>一、評審委員 5-9 人，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專業媒體人員及本會代表。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p> <p>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複審會議選出獲獎作品，送請理事會認可。</p> <p>三、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p> <p>四、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p> <p>拾、報名方式</p>	<p>未修正。</p> <p>修正收件截止日期。</p>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說明
<p>一、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p> <p>1. 推薦報名：</p> <p>各縣市醫師公會及醫師會員均可具名推薦，請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p> <p>2. 自行報名：</p> <p>有意參賽者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敬請列印出並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參賽類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9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p>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p> <p>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tma.tw/)與當期台灣醫界雜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p> <p>壹拾壹、注意事項</p>	<p>一、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p> <p>1. 推薦報名：</p> <p>各縣市醫師公會及醫師會員均可具名推薦，請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p> <p>2. 自行報名：</p> <p>有意參賽者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敬請列印出並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參賽類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9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p>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p> <p>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tma.tw/)與當期台灣醫界雜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p> <p>壹拾壹、注意事項</p>	<p>一、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p> <p>1. 推薦報名：</p> <p>各縣市醫師公會及醫師會員均可具名推薦，請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p> <p>2. 自行報名：</p> <p>有意參賽者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敬請列印出並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參賽類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9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p>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p> <p>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tma.tw/)與當期台灣醫界雜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p> <p>壹拾壹、注意事項</p>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說明
<p>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p> <p>二、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p> <p>三、報名作品主題、內容重複性高，惟呈現方式不同，<u>僅可擇一參賽類別進行報名。</u></p> <p>三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p> <p>四五、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p> <p>五六、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p>	<p>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p> <p>二、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p> <p>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p> <p>四、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p> <p>五、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p>	<p>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及廣播類複審會議結論：「依發表作品之投稿倫理規範，不贊同一稿兩投作品。」，爰新增第三項。</p> <p>二、餘序號遞增。</p>
<p>壹拾貳、推廣宣傳活動</p> <p>由本會視需要於預算內規畫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p> <p>壹拾參、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壹拾貳、推廣宣傳活動</p> <p>由本會視需要於預算內規畫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p> <p>壹拾參、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稿)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說明
<p>一、活動宗旨 針對當前醫療現況，鼓勵以評論或故事形式之文學創作，邀請大家一同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和諧。</p> <p>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三、參加對象 一般社會大眾，不分年齡及國籍，惟須以中文創作。</p> <p>四、報名與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2113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p> <p>五、徵文主題 台灣醫療環境階段正處於重大變遷的關鍵時刻，面對新時代、新環境的衝擊，醫師在守護民眾健康的志業中，面臨各種不同層面的挑戰。為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維護醫療尊嚴，在此，邀請您就「<u>醫療投資與健康促進、分級醫療、健保永續、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法、長照、寫出一位(或一群)醫師的溫馨故事或救命經驗、醫療平權及價值</u>」等醫療相關主題，分享相關經驗與故事，讓民眾能多了解，讓民眾能多了解醫、家屬安心就醫、家屬放心。</p>	<p>一、活動宗旨 針對當前醫療現況，鼓勵以評論或故事形式之文學創作，邀請大家一同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和諧。</p> <p>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三、參加對象 一般社會大眾，不分年齡及國籍，惟須以中文創作。</p> <p>四、報名與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p> <p>五、徵文主題 台灣醫療環境階段正處於重大變遷的關鍵時刻，面對新時代、新環境的衝擊，醫師在守護民眾健康的志業中，面臨各種不同層面的挑戰。為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維護醫療尊嚴，在此，邀請您就「寫出一位(或一群)醫師的溫馨故事、分級醫療(良好的醫病關係)、醫療平權及價值、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安寧緩和醫療(最後生命旅程的價值)、病人自主權利法(病人自主權的醫療平衡)、長照、大疫情下的溫馨感人小品、COVID-19 確診者居家照護溫馨小故事及其他」等醫療相關主題，分享相關經驗與故事，讓民眾能多了解醫務情形，讓醫師回歸專業，專心提供醫療服務、</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修正收件日期。</p> <p>113 年度徵文主題確認如下： (1) 醫療投資與健康促進 (2) 分級醫療 (3) 健保永續 (4) 居家醫療/遠距醫療 (5) 安寧緩和醫療 (6) 病人自主權利法 (7) 長照 (8) 寫出一位(或一群)醫師的溫馨故事或救命經驗 (9) 醫療平權及價值 (10)其他</p>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說明
<p>民眾安心就醫、家屬放心。</p> <p>六、 作品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自訂，文章形式不拘。 2. 字數在 1,200 字以內為佳（全形繁體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3.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勾選投稿主題後，直接將作品繕打於報名系統「文章內容」即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及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p>七、 報名與收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敬請列印出上述表格，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u>112</u>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徵文活動參賽作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p>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p>八、 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評選之優良作品，頒發獎金與獎狀乙幀。 	<p>民眾安心就醫、家屬放心。</p> <p>六、 作品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自訂，文章形式不拘。 2. 字數在 1,200 字以內為佳（全形繁體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3.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勾選投稿主題後，直接將作品繕打於報名系統「文章內容」即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及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p>七、 報名與收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敬請列印出上述表格，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徵文活動參賽作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p>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p>八、 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評選之優良作品，頒發獎金與獎狀乙幀。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民眾安心就醫、家屬放心。</p> <p>六、 作品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自訂，文章形式不拘。 2. 字數在 1,200 字以內為佳（全形繁體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3.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勾選投稿主題後，直接將作品繕打於報名系統「文章內容」即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及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p>七、 報名與收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敬請列印出上述表格，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徵文活動參賽作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p>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p>八、 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評選之優良作品，頒發獎金與獎狀乙幀。 	<p>民眾安心就醫、家屬放心。</p> <p>六、 作品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題目自訂，文章形式不拘。 2. 字數在 1,200 字以內為佳（全形繁體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3.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勾選投稿主題後，直接將作品繕打於報名系統「文章內容」即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及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p>七、 報名與收件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敬請列印出上述表格，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徵文活動參賽作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p>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p>八、 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評選之優良作品，頒發獎金與獎狀乙幀。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說明
<p>(1) 特優 1 名，頒發獎金參萬元及獎狀。</p> <p>(2) 優勝 2 名，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狀。</p> <p>(3) 佳作 5 名，頒發獎金伍仟元及獎狀。</p> <p>2. 本獎項依評審審查結果給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p> <p>九、 評審辦法</p> <p>1. 由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經初審及複審會議選出佳作、優勝及特優作品，送請理事會通過認可。</p> <p>2. 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p> <p>十、得獎名單公布</p> <p>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正式公文通知得獎人，訂於 113 年 11 月 129 日醫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p> <p>十一、 注意事項</p> <p>1.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全部或局部發表，包括個人部落格、臉書，嚴禁抄襲及代筆，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p> <p>2. 可以筆名發表，惟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p> <p>3. 參賽作品不符合規定，視同棄權，亦不退件。</p> <p>4. 參加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p>	<p>(1) 特優 1 名，頒發獎金參萬元及獎狀。</p> <p>(2) 優勝 2 名，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狀。</p> <p>(3) 佳作 5 名，頒發獎金伍仟元及獎狀。</p> <p>2. 本獎項依評審審查結果給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p> <p>九、 評審辦法</p> <p>1. 由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經初審及複審會議選出佳作、優勝及特優作品，送請理事會通過認可。</p> <p>2. 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p> <p>十、得獎名單公布</p> <p>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正式公文通知得獎人，訂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醫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p> <p>十一、 注意事項</p> <p>1.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全部或局部發表，包括個人部落格、臉書，嚴禁抄襲及代筆，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p> <p>2. 可以筆名發表，惟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p> <p>3. 參賽作品不符合規定，視同棄權，亦不退件。</p> <p>4. 參加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p>	<p>未修正。</p> <p>修正 113 年醫師節慶祝大會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9 日(六)。</p> <p>未修正。</p>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說明
<p>5. 評選成績公布後，入選得獎作品作者應就其投稿圖片、文字、肖像權無償授權本會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著作財產權屬本會所有，擁有發表、轉載、文章修飾等權利，並可將該作品配合編輯刪改潤飾。</p> <p>6. 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p> <p>十二、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資訊 地址：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分機 123 (活動連絡人 陳小姐) Email：ili.chen@mail.tma.tw</p>	<p>5. 評選成績公布後，入選得獎作品作者應就其投稿圖片、文字、肖像權無償授權本會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著作財產權屬本會所有，擁有發表、轉載、文章修飾等權利，並可將該作品配合編輯刪改潤飾。</p> <p>6. 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p> <p>十二、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資訊 地址：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分機 123 (活動連絡人 陳小姐) Email：ili.chen@mail.tma.tw</p>	
<p>亦同。</p>		未修正。
<p>亦同。</p>		未修正。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辦理 113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
「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及徵文」經費預估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費用	小計
獎金	平面類		50,000 元*1 名特優 30,000 元*2 名優勝 10,000 元*3 名佳作	140,000	585,000
	新媒體類		50,000 元*1 名特優 30,000 元*2 名優勝 10,000 元*3 名佳作	140,000	
	廣電類		100,000 元*1 名特優 50,000 元*2 名優勝 10,000 元*3 名佳作	230,000	
	徵文		30,000 元*1 名特優 10,000 元*2 名優選 5,000 元*5 名佳作	75,000	
評審	審查費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30,000 元*8 位評審 (視審查案數調整)	240,000	448,900
		徵文	6,000 元*22 位評審 (視審查案數調整)	132,000	
	出席費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2,000 元*8 位評審 *2 次會議	32,000	
		徵文	2,000 元*22 位評審 *1 次會議	44,000	
	感謝狀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徵文	30 元*30 位評審	900	
頒獎	獎座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2,200 元*3 個獎座	6,600	6,600
	獎狀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300 元*30 張獎狀+框 300 元*30 張獎狀+框 300 元*30 張獎狀+框	27,000	29,400
		徵文	300 元*8 張獎狀	2,400	
宣傳	宣傳品設計、印刷、 網站建置等		DM 設計、印刷、 網站報名系統	5,000	5,000
其他	郵電費等雜支		郵寄文宣品、會議資料等	20,000	20,000
合計				1,094,900	1,094,900

註：

- 一、第 13 屆公關委員會委員 22 位，其中包含 2 位召集委員，爰「平面類、新媒體及廣電類評審委員」增加 1 名。
- 二、因物價調漲，製作獎座費用增加。
- 三、113 年總預算增加新台幣 26,600 元。

